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李俊緯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87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D523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151454704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454704_國教署-性別平等教育建置課程與教學人才庫實施計畫.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5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建置課程與教學人才庫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教署115年7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5802165B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係透過建構支持網絡與整合資源，提升教師將性別平等意識融入課程設計與教學實踐的專業知能，藉此消除性別偏見並提供多元觀點，確保學生能不受性別限制發揮潛能，相關資訊如下：

(一)收件日期：即日起至115年8月20日（星期四）止，以電子郵件寄出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對象：國內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已核准立案或登記之民間團體成員、或具性別平等意識及性別平等教育教學及推廣熱忱者。

(三)申請方式：請至國教署「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性平資源中心）網站下載申請表，填妥後併同相關佐證資料，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性平資源中心（電子信箱：gender@mail101.nhes.edu.tw）。國教署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回復是否受理或通知補件，補件作業須於通知補件日起5個工作日內補齊，逾期不受理，以利後續進行審核。

(四)審核機制與公告：由國教署組成審核小組辦理審查，審核通過者納入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人才庫，名單預計於115年9月底前公告於性平資源中心網站；未通過者得於次年度重新提出申請。

(五)任務執行：

- 1、協助課程發展：協助性平教育課程設計、教材研發與資源發展。
- 2、支持教師教學：提供公開授課、教學示例與性平融入課程諮詢。
- 3、提供專業陪伴：帶領教師備課、觀課、議課與實踐課程回饋。
- 4、推廣教學資源：分享性平教育教材與教學資源，促進經驗交流。

(六)本案如有寄件相關疑義，請洽國教署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聯絡電話：04-7552009，分機815）；有關計畫內容相關疑義請洽國教署學務校安組（聯絡電話：04-37061311）。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